

Circular From UK

Date: 30 April 2021

中国伏季休渔制度的调整

UK 保赔协会收到当地通代关于中国伏季休渔的调整通知，以及强调休渔期之前和结束后在中国沿海的渔船活动增加的可能性。

协会通代华泰提供最新消息称：

根据《中国农业农村部调整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简称“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沿海的禁渔期将持续生效 3 到 4 个月。

根据协会经验，在休渔期开始之前以及结束后，渔船数量会大幅升高。为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在这些特殊时间点，建议船舶维持了望，并保持与交管站和引航站密切沟通。

另外一方面，沿海省份渔业管理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禁渔措施，我们建议会员应进一步与当地联络得到更多最新资讯。

休渔期海域

- 渤海
- 黄海
- 东海
- 北纬 12° 以北的南海（包括北部湾）

休渔期类型

除钓具外，禁止所有作业类型的捕鱼活动，包括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休渔期起始时间

- 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
- 北纬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 日 12 时。
- 北纬 26 度 30 分至北纬 12 度的东海和南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 小型张网渔船从 5 月 1 日 12 时起休渔，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休渔结束时间由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具体品种、作业时间、作业类型、作业海域由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 捕捞辅助船原则上执行所在海域的最长休渔时间规定，确需在最长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由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制定配套管理方案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 钓具渔船应当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实行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建立上岸渔获物监督检查机制。
- 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所属船籍港休渔，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须经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统一安排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船籍港临近码头停靠。确因本省渔港容量限制、无法容纳休渔渔船的，由该省渔业主管部门与相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安排。
-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禁止渔船跨海区界限作业。
-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制定更加严格的资源保护措施。

实施时间

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调整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农业部通告(2018) 1 号)相应废止。

可联系协会以获取更多资讯。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 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UK P&I Club